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雙鳳路75號6樓（牡丹心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97,761,66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3,053,746股之68.33%。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陳秋郎董事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永祿獨立董事、蔡士光獨立董事、富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建源董事、莊淑媽董事出席。

列席：李文中律師、陳致源會計師

主席：陳秋郎董事長



記錄：黃逸群



宣佈開會：各位股東大家好，我現在宣布，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會議正式開始。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第三案

案由：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洽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四。（洽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及黃堯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6 頁)、附件五(第 10 頁至第 19 頁)及附件六(第 20 頁至第 29 頁)。
- 三、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761,66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7,717,494 權	89.72%
反對權數 4,08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40,088 權	10.26%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512,683,725 元，調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為 310,539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保留盈餘為 5,269,916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517,643,102 元。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42,365,38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新台幣 64,732,477 元及 101,031,226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994,244,785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578,000,000 元，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407,768,790 元計算，每股發放新台幣約 4.11 元，經以上分配後，112 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16,244,785 元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0 頁)。

三、本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相關事宜，由董事長依董事會授權訂定之。

四、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長依董事會授權辦理之。

五、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761,66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8,085,407 權	90.10%
反對權數 8,16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668,091 權	9.88%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內容。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1頁至第32頁)。
- 三、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761,66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8,016,867 權	90.03%
反對權數 70,37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674,427 權	9.89%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